



20071205000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3年6月4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吉林省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齐宏鑫 孙晓野
采样日期	2023年6月1日	检测日期	2023年6月1日至6月3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121-124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 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 2003 年) 第五篇 第二章 六 (三)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XYJCS024	3	mg/m ³
5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6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7	μ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 °C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3年6月1日	20.1	97.3	56.1	1.4	南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检测结果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DA002 再生窑烟囱	颗粒物	20230601 FQ050501	200	11.7	0.041	3490	20.7
	二氧化硫	/	850	18	0.063		
	氮氧化物	/	/	<3	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		<1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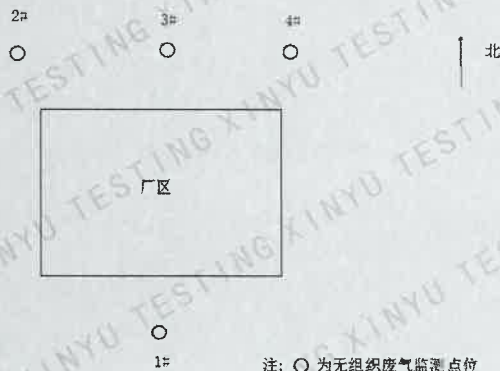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再生窑烟囱限值标准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9078-1996 中限值标准。；
 4. DA002 再生窑烟囱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 62.6℃，含湿量为 3.1%，流速为 5.4m/s。

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601FQ050101	0.113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601FQ050201	0.215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601FQ050301	0.236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601FQ050401	0.225	1.0	mg/m ³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编写: 陆敏

签发: 郭树文

审核: 陈

签发日期: 2023年6月4日

** 报告结束 **